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大华银行等银行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 27.38 亿美元，期限一年。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